# 玉山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屬性評估表

2023.08版

填表日期：2023/8/15

| 公司名稱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司統編 | 89376900 |
|---|---|---|---|---|---|
| 訪談人 | 李喜如 | | 訪談日期 | 2023/8/15 | |
| 受訪人 | 陳芝樺 | 職稱 | 專員 | 電話 | 2226-8631#163 |
| 電子信箱 | wendychen@diva.com.tw | | | 顧客身分別 | 一般顧客 |

風險屬性評估

**【金融商品交易經驗】**

1、公司過去承作金融商品經驗(如：股票、買賣外匯、投資基金或債券…等)？

○ 1.無承作經驗。
○ 2.承作經驗1年以內。
○ 3.承作經驗1~3年。
● 4.承作經驗3年以上。

2、下列何者為公司過去曾承做產品類別？

○ 1.無承作產品經驗。
○ 2.即期類型交易。
● 3.利匯率基本產品(如遠匯、IRS、換匯交易)。
○ 4.利匯率進階產品(如選擇權賣方、DCI)。
○ 5.多期比價且槓桿形態利匯率產品(如TRF)。

3、公司如何挑選適合自己的產品？

○ 1.僅依靠銀行的建議。
● 2.聽取銀行的建議，自行評估是否符合需求。
○ 3.自主研判市場趨勢、適時考量銀行建議，並判斷產品是否符合需求。
○ 4.公司具有設計交易策略能力，提供產品架構讓銀行報價。

**【風險承擔意願與商品理解程度】**

**以下問題是為幫助銀行能評估貴 公司關於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或避險交易的風險承擔意願。**

4、以下哪項最能描述公司對投資或避險交易的知識與經驗？

○ 1.對產品有基本認識。
● 2.對產品有一定程度了解，並能理解評價損益等相關風險。
○ 3.能運用及認識多種產品，並能理解評價損益等相關風險。

5、下列哪一項最能描述公司的交易目的？

○ 1.減少公司營運可能的風險。
○ 2.增加公司營運可能的收益。
● 3.兩者兼具。

6、當投資或避險部位因市場波動使得市價評估有所減少時，因應方式為何？

● 1.長期持有部位為原則，短線之波動不影響持有之意願。
○ 2.參考銀行市場建議，並以銀行建議為主設置停損點。
○ 3.自主研判趨勢、考量銀行建議後，自行設置停損點避免產生鉅額虧損。

# 玉山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屬性評估表

2023.08版

| | |
|---|---|
| 風險等級<br>屬性評估 | **【風險承擔能力與財產狀況】**<br>**以下問題是為幫助銀行能評估貴 公司關於從事金融商品的投資或避險交易的風險承擔能力。**<br>7、當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商品之市價評估損失達多少時，對公司財務流動性狀況會有影響?<br>● 1.實質避險為目的，市價評估損益對公司整體流動性影響甚微。<br>○ 2.約當美元100,000以下。<br>○ 3.約當美元100,000-500,000。<br>○ 4.約當美元500,000-1,000,000。<br>○ 5.約當美元1,000,000以上。<br>8、公司近年的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狀況，較符合下列哪項敘述？<br>○ 1.現金流量波動大，仰賴銀行貸款支應日常營運。<br>○ 2.現金流入與流出相當，無多餘資金支應臨時支出。<br>● 3.現金流量充足，有餘裕支應營業支出與投資活動。 |
| 公司營運狀況之瞭解 | 1、進出口國家：<br>■美國 ■歐洲 □英國 □中國 □日本 □加拿大<br>□其他: |

※金融商品交易經驗初步審查結果，該顧客在本行承作金融商品經驗:大於3年；
承作之商品類型:利匯率基本產品(如遠匯、IRS、換匯交易)。若與上述之結果不符，仍以顧客陳述為原則。

※依上述風險等級屬性評估8題得分總計：14，並考量【特別核予保守等級】後，顧客風險等級初步評估結果：

○R2：風險承擔能力較低，適合承作穩健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遠期外匯(Forward)、外匯換匯(FX Swap)、利率交換(IRS)、買入選擇權(Buy option)等。
●R3：有能力承擔合理風險，適合承作實質避險或無多期比價且無槓桿效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賣出單期選擇權(Sell single leg option)。
○R4：風險承擔能力偏高，適合承作具多期比價性質且非屬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ARAP、比價期數3期以下之Barrier option或商品避險等。
○R5：風險承擔能力較高，適合承作風險屬性較高，具多期比價性質且屬複雜性高風險或具槓桿效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PIVOT、TRF等。

※根據以上初步評估結果與考量顧客風險承擔意願，最終核定顧客風險等級為：
●R3：有能力承擔合理風險，適合承作實質避險或無多期比價且無槓桿效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賣出單期選擇權(Sell single leg option)。

| | |
|---|---|
| 顧客用印及親簽 | 本公司/本人已確認資料無誤並同意風險等級評核結果為： ○R2 ●R3 ○R4 ○R5<br>公司簽章<br>(請簽蓋與總約相同印鑑及授權交易人員親簽) |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 | |
|---|---|
| 變更預查編號 | |
| 公司統一編號 | 89376900 |
| 公司聯絡電話 | （02） 2226-8631 |
|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
| 陸資 | □是 ■否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有■無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 | | | | | |
|---|---|---|---|---|---|
|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 中文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章程所訂）外文 | | | | |
|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 | | | |
|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 黃漢州 |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 10 元 | | |
|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 1,000,000,000 元 | | | | |
|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 617,590,890 元 | | | | |
| 七、股份總數 | 100,000,000 股 |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 1. 普通股 61,759,089 股 | | |
| | | | 2. 特別股 股 | | |
| 九、董事人數任期 | 7~11 人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 | | | | |
|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 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 | | | |
|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 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 | | | |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一一二年 六月 廿六日 經授商字第 11230114510 號　※檔號：

| 公務記載蓋章欄 |
|---|
| 經濟部商業司 112. 6. 26 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23212200　分機：8366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6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230114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申請補選董事變更登記乙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未具年月日申請書（郵寄日112年06月19日；本部收文日112年06月20日）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